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（2016年12月13日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了《关于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听取了管理层的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已经征求了我们的意见。
2. 拟发生资产处置事项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公允。
3.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宁亚平、刘作毅、柴朝明